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

108 年度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計算辦法

- 一、本辦法依就業者之以合格之評量加計其工作態度之評量合併計算，每年 1 月評量一次，依成績調整計薪標準。
- 二、計算完成後送交會計單位，經檢核許可後於隔月 5 日前核發。
- 三、計算方式分為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兩大項，並依其所事之職務內容評量成績，由就服員填寫，加總平均分。

(一)、工作勝任能力佔 50%

評量標準：5 分-主動且獨立完成 4 分-可獨立完成 3 分-可完成但需檢視
2 分-口頭提示 1 分-肢體協助 0 分-示範+肢體協助

評量項目	細項/說明	評分
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	主動準備工作材料或用具	
	使用完物品或器具會歸位	
工作情緒管理	能控制情緒行為	
	接受工作變異	
遵循職場規範	遵守職場規定適當應對進退	
	遵循操作程序	
遵循專業人員指導之能力	能服從工作人員指令	
檢查工作成果能力	將不良品取出	
職場人際	用適當方式與職場員工互動	
	能適當協助他人完成工作	

(二)、生產能力(佔 50%)

評量標準：以合格之產量計之 5 分-達成 100%、4 分-達成 80%、3 分-達成 60%
2 分-達成 40%、1 分-達成 20%、0 分-未參與或達成率 0%

評量項目	評分	標準值 (30 分鐘)	評分
1. 材料準備與秤重		5 批	
2. 操作攪拌機-製作麵糰		2 批	
3. 操作壓麵機、切割機		10 份	
4. 操作整形機		10 份	
5. 塑形、排盤、發酵		60 顆	
6. 包餡		60 顆	
7. 放入蒸箱蒸饅頭、蒸箱取出置涼		6 批	
8. 產品包裝：糙米捲、饅頭		30 包	
9. 工具清潔與環境整理	5(評分)		
10 門市服務及外展	5(評分)		

(三)、計算方式

1. 庇護性就業者基本給薪額度標準如下所示：

- 甲、評量項目總分數未達 45 分不予錄用，46 分者起薪 7,277 元
乙、對照表如下

分數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薪資	7,277	7,399	7,520	7,641	7,762	7,884	8,005	8,126	8,247	8,369
分數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薪資	8,490	8,612	8,732	8,854	8,975	9,097	9,217	9,339	9,460	9,582
分數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薪資	9,702	9,824	9,945	10,067	10,188	10,309	10,430	10,522	10,673	10,794
分數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薪資	10,915	11,037	11,158	11,280	11,400	11,952	12,503	13,054	13,605	14,157
分數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薪資	14,708	15,259	15,810	16,362	16,913	18,015	19,118	20,220	21,323	22,425
分數	96 以上									
薪資	23100，以基本薪資給薪									

2. 91 分以上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需求及工作能力，適時提供轉銜服務或視工場營運需求轉一般正式員工進用。
3. 庇護性就業者之工時為 2 週 60 小時，若有加班則另依勞基法標準核發加班費，請假則另依假別扣請假薪資。

四、特別獎金（年終獎金）：

特別獎金（年終獎金）：核發半個月年終獎金鼓勵之。

1. 年終獎金於隔年農曆春節前計算核發(或與當月薪資一併發放)
2. 提撥比例：每人半個月年終獎金。
3. 當期到職未滿一年者，依到職月數比例核發。